

A. 關於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5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於香港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OfficePlus@上環16樓1室。徐靜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其組織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相關範疇載本文件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3月15日，1股認購股份轉讓予Rich Blessing。於同日，322股及17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Rich Blessing及長進投資。

於2017年5月18日，卓培獲配發40股本公司股份，現金代價為13,860,000港元。

於2017年6月8日，本公司透過分別向Rich Blessing及卓培配發及發行85股及1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分別將Rich Blessing及卓培授出的股東貸款21,500,000港元及1,140,000港元悉數資本化。

於[●]，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加額外7,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包括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80,000,000港元(包括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且[編纂]股股份仍然不予發行。

除上文及本附錄下文「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起概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加額外[7,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
- (c) 待(i)聯交所[編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之前訂立[編纂]；及(iii)[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理由終止(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有關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並批准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批准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分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計劃項下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供按其各當時現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因而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他們的指示辦理)，而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董事獲授權使該資本化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權力除外，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他們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根據上文(iv)段擴大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能購回股份總數。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有所提述。除會計師報告及「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的變動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並無變更。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隨時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購回必須以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償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得以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以及每股資產及／或盈利增加。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目前的建議為股份的任何購回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金額或就購回發行新一輪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而倘因購買股份而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兩者中之其一或共同撥付。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股份購回亦可以資本撥付。

倘在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股份[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以下各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相應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的日期。

(e)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及他們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的相同情況下，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整合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有關增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假設[編纂]並無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在該等情況下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B. 關於我們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由馬富軍先生(作為賣方)與致同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致同有限公司同意向馬富軍先生收購深圳市恒昌盛的59.770833%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988,054元；
- (b) 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由陳筱媛女士(作為賣方)與致同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致同有限公司同意向陳筱媛女士收購深圳市恒昌盛的18.99999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492,940元；
- (c) 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由程莉紅女士(作為賣方)與致同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致同有限公司同意向程莉紅女士收購深圳市恒昌盛的14.143916%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99,483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由程彬先生(作為賣方)與致同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致同有限公司同意向程彬先生收購深圳市恒昌盛的2.08524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4,223元；
- (e) 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由長進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致同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致同有限公司同意向長進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深圳市恒昌盛的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19,195元；
- (f) 日期為2017年6月1日由馬富軍先生與全協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全協控股有限公司向馬富軍先生收購恒昌科技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1,800,000港元；
- (g) 彌償契據；
- (h) 不競爭契據；及
- (i)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專利的註冊所有人，董事認為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編號	獲認可專利及說明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認可日期	專利期限 (自申請 日期起計)
1.	PCB電子氣動測試治具	ZL201620365232.1	深圳市恒昌盛	2016年 4月27日	2016年 9月21日	10年
2.	一種用於便攜式電子產品 PCBA板的測試系統	ZL201620389391.5	深圳市恒昌盛	2016年 4月29日	2016年 10月12日	10年
3.	一種傳感器測試裝置	ZL201620339634.4	深圳市恒昌盛	2016年 4月20日	2016年 10月12日	10年
4.	一種攝像頭模塊自動移動 測試裝置	ZL201620362362.X	深圳市恒昌盛	2016年 4月26日	2016年 10月12日	10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獲認可專利及說明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認可日期	專利期限 (自申請 日期起計)
5.	銀行卡感應器的測試裝置	ZL201620356096.X	深圳市恒昌盛	2016年 4月25日	2016年 10月12日	10年
6.	一種印刷機真空底座	ZL201620362508.0	深圳市恒昌盛	2016年 4月26日	2016年 10月12日	10年
7.	一種具有紅外測溫的恆溫 恆濕試驗箱	ZL20162035647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6年 4月26日	2016年 10月12日	10年
8.	一種手機或平板自動檢測 裝置	ZL201620396246.X	深圳市恒昌盛	2016年 5月3日	2016年 11月30日	10年
9.	一種新型掃地機	ZL201720044146.5	深圳市恒昌盛	2017年 1月13日	2018年 1月23日	10年

(b)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著作權的註冊所有人，董事認為該等著作權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編號	獲認可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屆滿日期
1.	恒昌盛手機老人輔助功能 系統軟件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5SR155331	2013年9月26日	2063年12月31日
2.	恒昌盛手機短信備份一鍵恢復 功能系統軟件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5SR154964	2014年4月17日	2064年12月31日
3.	恒昌盛手機測試數據適時上傳 數據系統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5SR154842	2015年2月25日	2065年12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獲認可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屆滿日期
4.	恒昌盛手機屏保全球時差時鐘 功能自動設置系統軟件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5SR155086	2014年10月16日	2064年12月31日
5.	恒昌盛手機下載安全預警 系統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5SR154969	2015年5月13日	2065年12月31日
6.	恒昌盛手機語音撥號功能 系統軟件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5SR155295	2014年8月21日	2064年12月31日
7.	恒昌盛移動終端二維碼掃描 信息上傳管理系統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5SR154396	2015年4月16日	2065年12月31日
8.	恒昌盛手機電話本備份T卡功能 系統軟件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5SR155430	2015年3月18日	2065年12月31日
9.	恒昌盛多功能投影儀機器 管控系統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7SR461586	2017年6月14日	2067年12月31日
10.	恒昌盛掃地機智能 管控系統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7SR468542	2017年6月13日	2067年12月31日
11.	恒昌盛物聯網智能家居遠端 管控系統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7SR462744	2017年6月13日	2067年12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獲認可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屆滿日期
12.	恒昌盛逆變器電源 檢測系統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7SR460711	2017年6月24日	2067年12月31日
13.	恒昌盛ATM機廣告自動 推廣平台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7SR461565	2017年6月20日	2067年12月31日
14.	恒昌盛全自動手機智能 優化系統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7SR461556	2017年6月14日	2067年12月31日
15.	恒昌盛POS機 終端操控系統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7SR461571	2017年6月13日	2067年12月31日
16.	恒昌盛無線路由器連接配置 管控系統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7SR461576	2017年6月13日	2067年12月31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董事認為該等域名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szeternity.com	深圳市恒昌盛	2011年8月12日	2020年8月12日
szeternity.com.cn	深圳市恒昌盛	2006年6月3日	2020年6月3日

C. 關於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在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在股份[編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在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
馬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Rich Blessing 持有此等股份。馬富軍先生、陳筱媛女士、程莉紅女士及程彬先生分別擁有 Rich Blessing 的 62.91%、20.00%、14.89% 及 2.20% 股權。馬先生亦為 Rich Blessing 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Rich Blessing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的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股權百分比 (%)
馬先生	Rich Blessing	實益擁有人	6,291 ^(L)	62.91
陳女士	Rich Blessing	實益擁有人	2,000 ^(L)	20.00
程先生	Rich Blessing	實益擁有人	220 ^(L)	2.20

附註：「L」指該人士於有關聯屬法團股份的好倉。

(b)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應付各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每年為120,000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彼等各自獲委任的初步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旗下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董事袍金及按一年十二個月的基礎獲發薪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總薪酬(包括袍金、工資及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但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 (iii) 我們的董事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前任董事未獲支付任何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款項，作為加盟或在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ii)作為或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的補償。
- (iv) 概不存在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任何酬金的安排。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Rich Blessing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程莉紅女士	配偶權益 ⁽²⁾	[編纂] ^(L)	[編纂]
卓培	實益擁有人 ⁽³⁾	[編纂] ^(L)	[編纂]
Lu Wan Ching 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程莉紅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莉紅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馬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卓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Lu Wan Ching 先生全資擁有卓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 Wan Ching 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卓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在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在股份[編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D.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一段項下所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據董事所知，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10% 或以上表決權股份的權益；
- (e) 本附錄「D. 其他資料－9. 專家同意書」項下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而籌備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其他有關人士。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倘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的1.00港元股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則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下概不退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要約所獲接納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副本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天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連同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及在下文(r)段的規限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合併、[編纂]、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須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文件(或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所述，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因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列於(c)段。

(f) 股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
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將會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所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金額，則該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在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規定。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該等購股權行使價；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內幕消息條文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計的期間內，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並於實際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止，而倘授予董事購股權：

- (iii) 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予購股權；及
- (iv)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視作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質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指派代名人，並以該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就任何違反上述行為取消授予該名承授人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將予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於授出起計滿十年後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滿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可能於授出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基於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倘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明的理由而終止僱用以外的任何原因，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最高達終止受僱當日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因身故原因，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有關承授人終止受僱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日期應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若無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犯了嚴重失當行為，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因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不得再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期間內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均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不遲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

附所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審議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所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擬舉行大會兩個營業日前收取有關通知)，以行使全部或通知所訂明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舉行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生效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安排基於任何原因未能生效，且已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於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所附帶的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編纂]、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無論其他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

何指引及詮釋及其附註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為專家而非仲裁員，他們的證明書均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是最終及具決定性的，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任何有關變動將須基於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作出，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有關變動發生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而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維持於有關事件發生前的相同價格(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變動將不可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其辭去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職位，或基於嚴重行為失當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倘經董事會決定)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基於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列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註銷購股權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宜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上述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 章，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改變董事會的權限，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i)段的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倘為根據(m)段註銷的任何購股權，則毋須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必要時仍然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行使。在終止前已授出但在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於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並無於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達成，則：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及

(iii) 任何人士概無權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承擔任何相應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股份(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受託人)作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上文第1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之一)，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i)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司法權區任何法律及／或監管規定的任何不合規事宜(如有)而可能承受、蒙受或招致，或可能就此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提出或提起及因而應付的任何罰款、處罰、損失、損害、責任、費用、成本、收費、開支、索求、申索、法律程序及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成本)；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可能就任何正發生爭議、仲裁或法律程序面臨及應付的任何申索提供彌償保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任何支出)，應由本公司支付。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及已付的開辦費用約為12,334美元。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而現時分別向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平值(倘較高)的0.1%。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香港法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除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土地持有的權益外，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所載或提述的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准予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Frost & Sullivan	行業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8段的專家各自已就本文件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內的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第8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發行悉數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董事獲悉，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及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